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莊智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757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5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莊智元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南市佳里區未命名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民安里同安寮2-17號旁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為日間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行進，適告訴人黃盈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，沿未命名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而至，遂發生碰撞肇事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腦震盪、右側第二及第六肋骨骨折、左側第三至九肋骨骨折、合併兩側血胸骨盆骨折、左肩挫傷、肌腱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

01 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
02 調解筆錄1份可參，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之情，有刑
03 事撤回告訴狀1紙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4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巖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吳玫萱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